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42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黃大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清償信用卡事件，又兩造契約第29條雖約定合意管轄為臺北地方法院，然本件為小額訴訟且原告為信用卡公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並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，另本件被告戶籍地雖設在中壢戶政事務所，然本件信用卡契約上被告所留地址為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號5樓」址，而本院職權查詢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，可知被告於113年5月17日於新竹地檢署所留之通訊地址亦為上開新竹縣竹北市址，另被告因涉犯侵占案件，於113年11月20日繫屬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本院以公務電話紀錄聯絡承辦股，確認被告所留之地址亦為上開新竹縣竹北市址，此亦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，而原告具狀起訴之日為114年2月8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參，本院審酌原告起訴之際，被告之居住地實際上為上開新竹縣竹北市址，已難認被告之戶籍地設於中壢戶政事務所即認該戶政事務所為

01 被告之住所地，而認本院具有管轄權，卷內復無任何事證可
02 認本院有管轄權存在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
03 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4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黃敏翠